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8 年 9 月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 不完全一致<sup>1</sup>

理事會討論於不完全一致之情況下應提供之資訊。理事會決議，就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被指定項目，衡量不完全一致提供有關企業已達成其風險管理策略之程度之資訊，且因此量化了對企業未來經濟資源之可能影響。理事會亦決議：(1)企業應以持續基礎衡量不完全一致；(2)當企業過度避險時，其應於損益表中將指定衍生工具與指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異列報為不完全一致；(3)應於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保留「孰低」測試<sup>2</sup>；(4)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之目標組合應被定義為單一結果；及(5)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對於最低之一致水準應規定一包含量化分析之質性門檻。

###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 就損益表中之小計項目所提議之範圍

#### 一、理事會對「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sup>3</sup>之小計項目所提議之範圍

理事會原則上決議<sup>4</sup>，若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係對客戶提供融資，且係單獨列報財務收益，則無須列報「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

無須列報「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之企業，應將下列各項計入「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中：

1. 使用有效利息法所計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2. 其他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籌資活動之收益；及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費損。

此外，具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損之企業應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損計入「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中（適用後述理事會對「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

<sup>1</sup> 不完全一致係指資產組合連同被指定之衍生工具與目標組合不一致。

<sup>2</sup> 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C6.280、BC6.371- BC 6.373 段。

<sup>3</sup> 即息前稅前淨利（EBIT）。

<sup>4</sup> 理事會原則上同意一、至三、之提議，惟其指示幕僚重新撰寫文字及排列順序以簡化及闡明該等提議，並發展較好之方式以描述哪些企業無須提供所提議之某些小計。

之小計項目之範圍之提議，相關投資收益及費損亦計入該小計項目中)。

## **二、理事會對「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所提議之範圍**

理事會原則上決議，若企業於其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投資於具有下列特性之資產，則無須列報「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

1. 個別產生報酬；且
2. 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源。

不列報「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之企業，應將於其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計入「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並將來自投資之所有其他收益/費損列報於該小計項目之後。

## **三、所提議之範圍對具有超過一項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列報小計項目之影響**

理事會原則上決議，主要經營活動包含投資及對客戶提供融資之企業無須列報「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且應將下列單行項目計入「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中：

1. 使用有效利息法所計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2. 其他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籌資活動之收益；及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費損。

此種企業亦無須列報「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且應將來自其於投資經營活動過程中所作之投資之收益/費損計入「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中，並將來自投資之所有其他收益/費損列報於該小計之後。

理事會另討論主要經營活動包含非財務之經營活動亦包含投資或(及)對客戶提供融資之企業，但未作成決議。理事會指出，不應對此種企業豁免列報「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或「計入投資收益/費損、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之小計項目，而是應允許或規定該等企業將來自籌資活動或投資活動之某些收益或費損計入「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中。理事會要求幕僚進一步發展此提議，並考量對此種企業所使用之作法是否得用以簡化對其他企業之提議。

## **四、所提議之範圍對列報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所有企業均應於「來自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之營業淨利」之小計項目後，單獨列報來自「重要」與「非重要」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特殊及不頻繁之項目

理事會決議，企業無論選擇揭露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否，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單獨揭露有關特殊或不頻繁之項目之資訊，並將該等項目歸屬於財務績效表中之單行項目。理事會未來將訂定原則基礎之指引以協助企業辨認特殊或不頻繁之項目。

## 重要與非重要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於財務績效表中之列報

理事會指出，下列指標可協助編製者判定某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是否係屬「重要」：

1. 企業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間是否存有整合之業務線，而導致企業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依賴；
2. 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是否係屬企業之重要供應商或客戶；
3. 報導個體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是否共享名稱或品牌；及
4. 企業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是否共享資本或借款資源，致使雙方之融資係相互關聯。

此外，理事會決議敘明：(1)不應以任何方式對所提議之指標排列優先順序；及(2)僅於報導個體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關係改變時，始得改變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係屬重要或不重要之分類。

為反映新引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重要與非重要之種類，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揭露規定如下：

1. 將第 20 段之揭露拆分為「重要」與「非重要」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2. 企業須額外揭露判定關聯企業及合資係屬「重要」或「非重要」時所考量之因素；及
3. 企業須於採權益法處理之投資被重分類之期間作額外揭露，以顯示該投資與報導個體之關係已如何改變。

## 計畫之提議—將此計畫列入準則制定計畫中

理事會決議將主要財務報表計畫移至準則制定之計畫中，並繼續沿用目前諮詢小組之專家，而不為此計畫建立專門之諮詢小組。

##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

###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

理事會檢視供理事會於發展及研擬揭露目的及相關規定時所使用之指引之草案。理事會同意該指引草案，並要求幕僚開始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測試該指引。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